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19〕3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在我省发生的一些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中，有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预案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预案；应急演练不到位，没有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应急演练，现场抢救和逃生时混乱，扩大了事故伤亡；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一些企业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员工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差，“三违”现象屡禁不止，导致事故时有发生。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应急预案管理到位、应急演练到位、安全生产培训到位（以下简称“三到位”）的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

生产“三到位”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三到位”工作。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是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应急预案是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的基础性工作；应急演练是让所有员工熟悉应急预案、掌握逃生和险情处置的关键环节，并通过演练发现预案存在的问题；安全生产培训是治本之策，是提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安全素质和消除“三违”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三到位”工作，近期都要专题研究“三到位”工作，制定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措施进行重点推进和落实。各级领导同志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定期听取和检查分管行业领域和业务中的“三到位”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通过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三到位”，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

二、加强预案制定，确保预案管理到位。各企业要牢固树立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的意识，要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危害等，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与所在地政府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演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对目前正在进行修订的预案，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全力抓好，安全部专人负责，并及时到相应部门备

案，做到领导到位、评审到位、整改到位。各企业要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等文件进行再学习，真正弄懂学会，能够掌握应用。各企业要把预案的优化管理放在重要位置，确保应急预案真正管用好用。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进行编制，明确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在事故处置中的具体处置措施，发放到每名岗位职工，确保熟练掌握。

三、加强日常性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演练到位。企业应做到应急演练计划有审定、应急演练实施有评估、应急演练结束有总结，切实达到通过组织有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预案实效、普及应急知识、完善应急准备的目的。要认真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各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应急演练要科学拟定、反复论证演练脚本，合理设置模拟场景及演练环节。要遴选合适的演练时间和场所，尽量避免在敏感时间、敏感地段、人员密集场所等举办应急演练活动。

四、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培训到位。各部门要督促和检查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安全培训的组织机构、培训目标、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质量考评、培训保障等，明确培训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等分层次、

分类别、分岗位制定下一年度的全员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督促企业依法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在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岗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操作等内容。督促企业全员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发证。指导企业加强安全培训档案管理，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档案材料完整、准确、系统。

五、加强执法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三到位”。执法人员要以各有关责任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为基准，熟练掌握执法检查的内容、检查依据、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等事项，保证执法检查精准有效。各执法人员要接受统一培训，确保执法检查内容、程序、标准、效果相一致。各市要统一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采取异地执法、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要“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形成闭环，涉及刑事犯罪

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对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于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通过更加严格的执法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三到位”主体责任。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并于今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在各地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开展一次全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方案附后)，请有关部门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改。

六、加强监督考核，促进“三到位”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都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三到位”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把“三到位”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赋予相应分值，并将成绩得分按照一定比例折算纳入年度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及时通报，对因“三到位”工作造成应急响应不及时、措施不到位，灾害事故损失扩大的，将严肃问责。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对“三到位”工作进展情况实行调度和总结通报，注意发现总结先进做法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利用全省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工作办公室的体系和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三到位”工作。省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三到位”工作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每个月月底前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安委会办公室要确定 1 名联系人，于 11 月 20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12 月 30 日前报送本部门、本市阶段性工作总结。

联系人：冯玉康，0531-80192273

邮 箱：sdyjzgj@shandong.cn

jczd1010@126.com

- 附件：1.全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方案
2.山东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3.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评分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全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到“三到位”工作部署要求，省应急厅确定 2019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三到位”异地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围绕企业“三到位”工作缺项弱项漏项，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领域（主要是涉氨制冷、涉爆粉尘）3 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省应急厅成立 16 个安全生产执法组，对 16 个市开展检查，每市分别抽查 2 个县（市、区）和 1 个功能区，每周随机抽查 1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涉及有上述重点行业领域的高危企业至少抽查 1 家。

（二）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不间断执法检查。各市、县（市、区）要确保本次“三到位”执法队伍人员稳定，市县两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要把“三到位”执法检查行动作为年终一项重要的收尾工作来抓，除有紧急任务外，执法人员原则全部下沉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三) 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事故，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和爆燃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时间阶段安排

(一) 自查自改阶段(11月16日-30日)。各市、县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自查和整改，督促企业针对“三到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定措施、定资金的原则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 执法检查阶段(12月1日-12月22日)。集中1个月时间，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民爆物品、海洋渔业、道路交通、公路水路运输、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开展执法检查。市、县(市、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涉爆粉尘4个重点行业领域要开展不间断执法检查。为避免交叉、重复执法，上级检查过的企业下级不再检查。

(三) 巩固总结阶段(12月22日-12月31日)。认真总结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形成督导检查工作报告，固化经验做法，建立整改档案，形成闭环的长效机制。

三、分组安排

由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牵头，成立16个执法检

检查组。具体分组安排和执法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各牵头部门分别派出 1 名副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1 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分别抽调 16 名业务骨干人员作为各执法检查组成员。同时，省应急厅成立 16 个执法配合组，各市应急局明确 1 名配合组长、1 名专职联络员和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

安全专家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调配使用。各执法配合组根据所查重点行业领域需要，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提前 3 天报送专家使用计划，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并通知相关专家，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大快严办公室负责调度检查组各项工作；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及标准依据；专职联络员负责沟通协调、调度汇总等工作，配合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下达文书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四、检查范围及内容

围绕安全生产“三到位”工作，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进行检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多种检查方法，确保查深、查实、查细、查透。

省应急厅制定了相关行业（领域）执法检查清单和安全生产

“三到位”执法检查评分标准，供各执法组和各市、县（市、区）执法人员自查自纠以及检查时使用。

请各市应急局通知所属县（市、区）应急局，提前梳理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经营带储存）、非煤矿山（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工贸行业领域（涉氨制冷和涉爆粉尘）企业名单备抽。执法检查开始前，由各执法组组长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各县（市、区）上述企业名单中的1家企业，确定为当日检查企业。

五、执法检查程序

检查前，各执法组执法人员要根据被检查企业的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和职责分工。检查中，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各执法组介绍来意和要求。对检查发现问题，经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双方共同签字后，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进行落实。建立每日调度制度，自12月1日起，各市专职联络员于每日19时前向省应急厅大快严办公室上报各组当日执法情况，联系人冯玉康，联系电话0531-80192273。

对执法检查需上报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各市专职联络员要进行汇总、整理、核实，并报省应急厅。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属地不依法落实或办理迟缓的行政处罚案件，省应急厅予以挂牌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工作，

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执法检查工
作扎扎实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省执法检查组做好相
关工作，并对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即知即改并跟踪落
实。

（二）加强舆论宣传。为配合做好“三到位”执法检查工作，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
泛关注“三到位”工作。

（三）加强工作调度。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专门建立调度协
调机制，及时掌握执法检查进展情况。各执法检查组汇总统计每
周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周一下午 15 时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执法检查组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报告。

（四）总结反馈情况。各执法检查组可通过反馈会或者书面
反馈等方式，通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各执法
检查组要加强人员管理，严明工作纪律，原则上不得中途请假、
换人。执法检查期间，要轻车简从，不安排陪餐，一律不得饮酒，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

附件 2

山东省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一)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领域“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p>《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p> <p>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p>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逾期未改正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5.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8.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10.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11.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2.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p>(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p> <p>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p>	有1-7项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2	应急演练	<p>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p> <p>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p> <p>3.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p> <p>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p> <p>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p> <p>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p> <p>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p>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p>
							逾期未改正的情节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 AQ/1009 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	<p>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4.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5.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6.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7.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8.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p>《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63号修改）</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7.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8.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p> <p>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p> <p>（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p> <p>（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p> <p>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p> <p>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p>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9.安全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未按照规定的学时组织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p> <p>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p>《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发布）</p> <p>第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和演练验证，适时修订。</p> <p>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运输专业应急队伍。</p> <p>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p> <p>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应急设备、设施、队伍的日常管理，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开展。</p>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运输企业及主要负责人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有效进行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或追究相应责任。		
		2.是否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是否向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是否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和演练验证，适时修订。						
		5.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						
		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8.是否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9.应急预案是否包含对本单位应急设备、设施、队伍的日常管理的规定。						
2	应急演练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p>《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运输企业及主要负责人			
	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是否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发布)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制订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	运输企业及主要负责人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是否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制订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5.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6.安全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三) 交通运输企业“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p>(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p> <p>(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p> <p>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p>	有 1-7 项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10.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11.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2.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p>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2	应急演练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3.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8.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9.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10.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p> <p>11.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p> <p>12.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p>	<p>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1.法律法规规定的交通运输相关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法规规定的交通运输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培训内容是否切合实际并符合相关要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交通运输相关行业领域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6.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7.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三) 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p>					
		8.安全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九条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第二十一条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p> <p>《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 2 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4 学时。</p> <p>《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八条 在考核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应当至少参加一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不低于 8 个学时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 (五) 严格落实企业员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员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p>	未按照规定的学时组织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9.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煤矿行业“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p>《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逾 期 未 改 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p>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p>					
		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p>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p>					
		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p>(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p> <p>(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p> <p>8.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p> <p>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p> <p>10.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11.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12.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p> <p>(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p> <p>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有 1-7 项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	应急演练	<p>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p> <p>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p> <p>3.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p> <p>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p> <p>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p> <p>6.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p> <p>7.（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 AQ/1009 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p> <p>8.（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9.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培训工作。</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p> <p>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p>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0.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2.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13.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4.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5.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p>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p> <p>2.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安全培训资金使用情况</p> <p>3.检查实行自主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条件。</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等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p> <p>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p> <p>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p>	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一)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p> <p>(二)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p> <p>(三)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p> <p>(四)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p> <p>(五)其他有关情况。</p> <p>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应当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保存。</p> <p>第九条 煤矿企业除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外,还应当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p> <p>(一)培训计划;</p> <p>(二)培训时间、地点;</p> <p>(三)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p> <p>(四)课程讲义;</p> <p>(五)学员名册、考勤、考核情况;</p> <p>(六)综合考评报告等;</p> <p>(七)其他有关情况。</p> <p>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p> <p>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p> <p>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p> <p>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参加不少</p>			<p>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于二十四学时的专门培训，持培训合格证明由本人或其所在企业向当地考核发证部门或者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考试申请。经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合格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新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第三十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但特种作业操作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重新从事原特种作业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p> <p>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p> <p>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p> <p>（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p> <p>（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p>			<p>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p> <p>（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p>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4.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未按照规定的、合格考核的、未按照规定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其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检查被监管对象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检查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未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8.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p>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四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的	生产经营单位	<p>1.《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农机行业“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违反规定行为	处理依据	责任主体	处理措施	备注
1	应急预案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级、本行业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有违反 1-7 项行为之一的	<p>《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293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农业机械管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机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山东省农机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的通知》（鲁安农机发〔2019〕3 号）</p>	农机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	组织约谈，下达警示告知书	
		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农机主管部门		
		3.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4.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5.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					
		6.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行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本行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7.应急预案是否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违反规定行为	处理依据	责任主体	处理措施	备注
2	应急演练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有违反 1-4 项行为之一的		农机主管部门	组织约谈, 下达警示告知书	
		2.结合应急预案, 是否能够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4.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3	安全培训	1.是否制定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有违反 1-4 项行为之一的		农机主管部门	组织约谈, 下达警示告知书	
		2.是否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4.是否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六) 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1	应急预案	1.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2.渔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船东、船长）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职责； 3.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应急预案中包括的应急人员联络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4.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渔业经营单位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p>《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部令第2号)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第八条：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实际情况；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并处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及时修订、备案应急预案的 2.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处置程序和措施不明确的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第一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2	应急演练	1.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2.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应急演练结束后是否进行演练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部令第2号)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培训	1.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2.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安全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七)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是否包含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p>《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p>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p> <p>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p> <p>《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p>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 第二十一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九)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十)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p>	<p>(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p>《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4.应急预案是否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单位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是否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评估,是否及时修订。						
		6.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单位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p> <p>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是否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企业内部其他预案相衔接。</p> <p>8.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是否包括应急救援演练记录。</p>	<p>主要内容： （七）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第二十六条 运营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 第二十二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六）督促落实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八）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九）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对每条客运索道建立技术档案，并妥善保管，依法管理。 技术档案的内容包括： （七）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健全相应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七）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且定期演练。</p>			<p>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2	应急演练	1.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演练计划。	<p>《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p> <p>2.12.1 应急预案</p> <p>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p> <p>运营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p> <p>第二十七条 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p> <p>《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p> <p>第二十二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四）组织应急救援演习，协助事故调查处理；</p>	<p>（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p>《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依照本条</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2.特种设备专项预案是否每年演练1次。	<p>（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依照本条</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总结并对应急预案提出改进建议。						
		4.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或与其他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5.是否配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储备并建立台账，台账与实物是否相符。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6.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p> <p>7.各种报警装置和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p>	<p>第二十九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以及相应数量的营救设备、急救物品。</p> <p>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p> <p>第二十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七）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且定期演练。</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p> <p>2.6.1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p> <p>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整顿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是否包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p>《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p> <p>《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p>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p> <p>第二十一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八)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p>	(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p>《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p>情节严重的</p>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p>第二十二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九)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p> <p>第二十七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p> <p>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六)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二)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特 种 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p>《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否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p>第二十八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p> <p>《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p> <p>第二十二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五)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三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处置。</p> <p>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制度:</p> <p>(七)作业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对每条客运索道建立技术档案,并妥善保存,依法管理。</p> <p>技术档案的内容包括:</p>	(三)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p>(九)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p> <p>第二十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四)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p>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p> <p>7.是否将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知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做好记录。</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履行下列义务:</p> <p>(二)聘用持证作业人员,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p> <p>(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二)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p> <p>2.6.1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p> <p>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四)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八) 文化和旅游企业“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法规依据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1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 《旅游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旅游条例》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重大风险项目停止运营。情况严重的配合相关部署实施处罚。
		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			
		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预案要素不全、与企业实际结合不紧	责令限期整改，督促完善方案预案
		8.急预案中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9.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			
		10.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11.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12.应急预案内部体系之间以及与涉及的其他应急救援力量的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13.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14.制定的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5.应急预案是否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法规依据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2	应急演练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旅游法》 《山东省旅游条例》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应急救援设施不到位、人员操作使用不熟练。	责令整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整改效果不好的，配合相关部门给予处罚。
		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4.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5.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6.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7.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3	安全培训	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 《旅游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山东省旅游条例》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整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没有相关培训记录，人员操作技术不合格的。	责令整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督导，整改效果不好的，给予相应处罚。
		6.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7.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8.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备注	1.为增强检查评估的操作性，检查实施中可采取理化赋分的方式组织；2.检查督导要切实严格标准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处理。				

（九）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1	应急预案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p>《消防法》</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安全消防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志和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p> <p>《山东省消防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申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p> <p>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一）区分总体预案和岗位预案；</p> <p>（二）符合本单位和有关岗位、部门的实际；</p> <p>（三）确定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p> <p>（四）制定报警与接警处置、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以及安全防护救护等措施和步骤。</p>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消防法》</p> <p>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或者警告处罚。</p> <p>《山东省消防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调阅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记录，核查消防设施、器材等的管理情况。</p> <p>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通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危险场所或者部位予以临时查封。</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消防</p>
		2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公众聚集场所	
		3 相关单位及活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4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5 是否定期更新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6 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p>规模较小场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建筑物的统一管理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管理时，建筑物共用各方应当配合，接受防火检查和巡查，保障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维护费用，联合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参加消防演练。</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师生、村民、居民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本条例，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合格条件的，吊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物的共用部分存在火灾隐患，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各方未落实统一管理责任的，对共用部位的各方分别给予处罚，对阻碍落实统一管理的当事人从重处罚；</p> <p>（二）已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对违反责任规定的当事人给予处罚；</p> <p>（三）共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对有关责任方给予处罚。</p>
		7 单位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p>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一次综合性的消防演练，测试建筑消防设施性能，提高所属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组织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等为内容的消防演练。</p>			
		8 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p>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调阅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记录，核查消防设施、器材等的管理情况。</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p> <p>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p>			
		9 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p>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p> <p>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p>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p> <p>（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p> <p>（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p> <p>（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p> <p>（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p>			
2	应急演练	<p>1、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p> <p>2、是否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3、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承办人是否组织进行灭火及疏散演练。</p> <p>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总结。</p> <p>5、演练总结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p> <p>6、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p>	<p>《消防法》</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安全消防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志和管理规定。</p> <p>《山东省消防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p>	未按要求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消防法》</p> <p>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或者警告处罚。</p> <p>《山东省消防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询问现场工</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7、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p>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申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p> <p>第三十四条 建筑物的统一管理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管理时，建筑物共用各方应当配合，接受防火检查和巡查，保障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维护费用，联合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参加消防演练。</p> <p>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在岗前培训、防火检查和巡查、消防演练等工作中，教育有关人员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掌握消防安全知识。</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师生、村民、居民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一次综合性的消防演练，测试建筑消防设施性能，提高所属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组织以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等为内容的消防演练。</p> <p>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询问现场工作人员，核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的实施情况。</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p> <p>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p> <p>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p>			<p>作人员，核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的实施情况。</p> <p>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通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危险场所或者部位予以临时查封。</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本条例，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合格条件的，吊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物的共用部分存在火灾隐患，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各方未落实统一管理责任的，对共用部位的各方分别给予处罚，对阻碍落实统一管理的当事人从重处罚；</p> <p>（二）已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对违反责任规定的当事人给予处罚；</p>
	8、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9、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10、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11、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12、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13、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14、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急演练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p>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p> <p>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p> <p>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p> <p>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p> <p>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p> <p>《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辖区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p> <p>高层建筑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其他业主、使用人或者统一管理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予以指导、监督。</p> <p>《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和 11 月分别组织 1 次综合性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三）共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对有关责任方给予处罚。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一) 设定火警情境; (二) 调动相关人员; (三) 启动消防设施; (四) 组织人员疏散。 火灾高危单位的内设部门、岗位应当由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指导, 每季度组织 1 次适应岗位火灾危险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3	安全培训	1、是否对职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 2、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3、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计划。 4、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并记录 5、员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及疏散方案。 6、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7、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培训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培训一次。	《消防法》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一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必须持证上岗, 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山东省消防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内容, 并督促学校、幼儿园、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公布实施, 保证所属人员的行为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单位的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职业技能培训: (一) 防火检查、巡查人员; (二)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未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消防法》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或者警告处罚。 《山东消防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 询问现场工作人员, 核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的实施情况。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通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9、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培训一次。	<p>(三)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人员；</p> <p>(四)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消防员；</p> <p>(五) 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p> <p>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p> <p>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在岗前培训、防火检查和巡查、消防演练等工作中，教育有关人员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掌握消防安全知识。</p> <p>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询问现场工作人员，核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的实施情况。</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p> <p>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p> <p>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四）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p> <p>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p> <p>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p>			<p>消除；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危险场所或者部位予以临时查封。</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未悬挂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公布、实施消防安全制度的；</p> <p>（三）所属人员行为不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p> <p>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由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p>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p> <p>（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p> <p>（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p> <p>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p> <p>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p>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p> <p>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p> <p>（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p> <p>（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p> <p>（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p> <p>（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p> <p>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p>			<p>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p> <p>（二）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检测或者维修保养自动消防系统的；</p> <p>（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p> <p>（四）自动消防系统值守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的。</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p>《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高层建筑的统一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一）明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和人员；</p> <p>（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p> <p>（三）对在岗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保证具备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p> <p>第二十八条 高层建筑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参加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p> <p>防火检查、巡查人员，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并持证上岗。</p> <p>第二十九条 高层住宅小区应当家里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人牵头，物业管理人、保安员、巡防员、消防志愿者等组成的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明确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承担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p>			

(十)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p>				有 1-7 项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3.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p>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4.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p> <p>5.建筑施工企业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p> <p>6.建筑施工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p> <p>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p>			<p>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7.建筑施工企业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p>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p> <p>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p> <p>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p> <p>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p> <p>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2	应急演练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2.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六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负责人	<p>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5.演练评估报告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7.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8.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p>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未按照规定的学时组织培训的。</p>				生产经营单位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6.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7.安全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逾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p> <p>（六）申请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规定》第六条的要求，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供下列材料（括号里为材料的具体要求）：</p> <p>8.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p>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定》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一) 突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管理	1.是否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p> <p>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未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未及时修订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各级政府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条</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第一次发现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逾期未改正的						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是否编制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县、乡级人民政府		
							7.是否编制和落实突发地质灾害风险防范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3.应急预案是否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并发放相关部门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5.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8.是否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9.是否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响应预案						
2	应急演练	1.是否组织实施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演练。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庄、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未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演练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是否重要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发布了预警信息		重要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未发布了预警信息	地方政府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			
		3.重要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有响应		重要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未有响应				
3	安全培训	1.是否开展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培训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未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培训和群测群防监测避险知识培训	各级政府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2.是否开展了群测群防和受威胁群众的监测避险知识培训					逾期未改正的	通报。

(十二)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三到位”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应急预案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p>《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是否编制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生产有毒有害物质,且有可能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的企业是否编制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预案发布前是否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内审和省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外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向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环境生态管理部门的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应急预案的编制是否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规及《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8.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中, 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	责令限期整改			
	9.应急预案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规定及时修订并备案。										
	10.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 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对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 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发现逾期未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13.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14.是否建立了 24 小时领导带班应急制度，并予以落实。</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 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信部安〔2010〕493 号） 3.1 编制准备 编制应急预案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全面分析本行政区域、本单位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2) 排查事故隐患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并在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3) 确定事故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4) 针对事故危险源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 (6) 充分借鉴国内外同行事故教训及应急工作经验。</p>	不符合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	生产经营单位	<p>《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2.6 评审与发布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内部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预案评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p>	不符合不备案	
	<p>15.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3.2 编制程序 3.2.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结合本单位职能分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3.2.2 收集资料 收集应急预案编制所需的各种资料（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技术标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案例分析、本单位技术资料等）。</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3.2.3 分析危险源与风险 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确定本行政区域、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源、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并指出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形成分析报告，分析结果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p> <p>3.2.4 评估应急能力 对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应急能力建设。</p> <p>3.2.5 编制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全体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参与和培训，使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危险源的危险性、应急处置方案和技能。应急预案应充分依托、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人民政府预案相衔接，并使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相关预案形成完整体系。</p> <p>3.2.6 评审与发布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内部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预案评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p> <p>4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内部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预案评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4.1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民爆行业、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文件。</p> <p>4.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燃烧、爆炸、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p> <p>4.3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等环节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p> <p>附录 B《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危险生产工序和储存场所》可作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参考依据。</p> <p>5 综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p> <p>5.11.2 维护和更新 明确应急预案维护和更新的基本要求，周期性进行评审，实现持续改进。 其他内容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p> <p>6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p> <p>7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8 附录 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 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2	应急演练	<p>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p> <p>2.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记录是否齐全。</p> <p>3.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p> <p>4.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p> <p>5.演练情况是否报送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6.是否建立了专职或兼职救援队伍。</p> <p>7.是否与预案中涉及的邻近非公益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8.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p> <p>9.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 第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未定期组织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0.应急救援器材是否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信部安〔2010〕493号） 5.8 保障措施 5.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逾期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5.8.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5.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8.4 经费保障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额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各单位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5.8.5 其他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2.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现场处置方案规定的应急救援器材。	5.9 培训与演练 5.9.2 演练 明确应急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安全培训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p>《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p> <p>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p> <p>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p>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其他民爆从业人员是否应经过培训,经企业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4.是否已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5.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6.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8.是否对民爆现场作业人员岗位处置方案掌握情况、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定期组织考核。	<p>《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信部安〔2010〕493号）</p> <p>5.9.1 培训 明确对本行政区域、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应急预案涉及到社区和居民的，应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p> <p>《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p> <p>第四条 民爆企业是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六条 民爆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p> <p>第八条 民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档案的内容包括： （一）员工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 （二）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历次接受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情况；（四）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p> <p>民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应当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保存。</p> <p>第九条 民爆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应保存3年以上。</p>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的。	生产经营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	不授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9.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						
	10.是否建立了符合规定的民爆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培训档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						
	11.是否建立了符合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						
	12.初次安全培训或年度再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						
	13.民爆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专项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未合格并持证上岗的。	生产经营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	不授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p> <p>(一) 培训计划；</p> <p>(二) 培训时间、地点；</p> <p>(三) 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p> <p>(四) 课程讲义；</p> <p>(五) 员工名册、考勤、考核情况；</p> <p>(六) 综合考评报告；</p> <p>(七) 其他有关情况。</p> <p>第十一条 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p>第十二条 民爆企业每年应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培训。</p> <p>第十三条 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规划等；</p> <p>(二) 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p> <p>(四)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p> <p>(五) 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及基本方法；</p> <p>(六)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p> <p>(七)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民爆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八)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四条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p> <p>(二)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职业卫生知识等；</p> <p>(四)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与管理，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实施，重大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及处理的有关规定；</p> <p>(五)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p> <p>(六)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p> <p>(七)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p>(八)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后，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3 年。考核合格证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制式，在民爆行业内有效。</p> <p>第十八条 其他从业人员是指民爆企业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在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派遣的劳动者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等。</p> <p>民爆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民爆企业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参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保证其他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其他从业人员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p>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第二十条 民爆企业的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p> <p>（二）民爆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三）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四）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五）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环境及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p> <p>（六）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有关内容；</p> <p>（七）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要领，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隐患的发现与消除；</p> <p>（八）有关事故案例；</p> <p>（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含半年）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生产培训。</p> <p>民爆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相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附件 3

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评分标准

一、应急预案（35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p>(一) 总体情况</p>	<p>1.是否编制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2.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4.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6.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10.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主要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查阅台账资料，现场询问相关人员</p>	<p>1、未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扣 10 分；缺少 1 个专项应急预案扣 5 分；缺少 1 个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扣 3 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完善，每个扣 3 分；重点应急处置卡编制不规范、完善，每个扣 2 分。 2、第 2-6 项，如工作未开展，每项扣 2 分；如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3、第 9 项，未衔接扣 2 分； 4、第 10 项，职责、风险、措施和事项少一项扣 1 分。</p>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二) 预案 要素	总则 (4分)	1、编制目的明确，简明扼要。 2、编制依据引用的法规标准合法有效，明确相衔接的上级预案，不得越级引用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体系能够清晰表述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组成和衔接关系（推荐使用图表）。 4、能够覆盖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适用范围 (2分)	范围明确，适用的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合理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危险性分析 (4分)	1、明确有关设施、装置、设备以及重要目标场所的布局等情况。 2、需要各方应急力量（包括外部应急力量）事先熟悉的有关基本情况和内容。 3、能够客观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程度。 4、能够客观分析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影响范围及后果。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组织机构及职责 (2.5分)	1、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3、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4、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5、各应急救援小组设置合理，应急工作明确。	查阅预案	缺1项，扣0.5分
	预防与预警 (2.5分)	1、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2、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科学合理。 3、明确本单位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4、明确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5、明确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和内容时限。 6、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 7、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8、明确与外界新闻舆论信息沟通的责任人以及具体方式。	查阅预案	缺1项，扣0.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应急响应 (5分)	1、分级清晰，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明确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4、立足于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 5、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6、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7、能够辅以图表直观表述应急响应程序。 8、明确应急救援行动结束的条件和相关后续事宜。 9、明确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10、明确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工作总结部门。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后期处置 (3分)	1、明确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处理、生产恢复、善后赔偿等内容。 2、明确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要求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保障措施 (4分)	1、明确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方式，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2、明确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及其存放位置清单，以及保证其有效性的措施。 3、明确各类应急资源，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机构以及联系方式。 4、明确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方案。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预案备案 (4分)	1、明确本预案应报备的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抄送单位。 2、符合国家关于预案备案的相关要求。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制定与修订 (4分)	1、明确负责制定与解释应急预案的部门。 2、明确应急预案修订的具体条件和时限。	查阅预案	缺1项，扣1分

二、应急演练（3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p>(一) 基本情况 (5分)</p>	<p>1、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3、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p>	<p>调阅台账、资料</p>	<p>1. 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扣2分； 2.年度未开展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分别扣3分； 3.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要求进行演练，每项扣3分； 4.没有演练评估报告，或报告没有改进建议的，每项扣2分</p>
<p>(二) 预警与信息报告 (3分)</p>	<p>1 演练单位能够根据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 2 演练单位有明确的预警条件、方式和方法； 3 预警方式、方法和预警结果在演练中表现有效； 4 演练单位内部信息通报系统能够及时投入使用，能够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事故信息； 5 演练中事故信息报告程序规范，符合应急预案要求； 6 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程序，并持续更新。</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0.5分</p>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p>(三) 紧急动员 (3分)</p>	<p>1 演练单位能够依据应急预案快速确定事故的严重程度及等级； 2 演练单位能够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采用有效的工作程序，警告、通知和动员相应范围内人员； 3 演练单位能够通过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人员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4 演练单位应急响应迅速，动员效果较好； 5 演练单位能够适应事先不通知突袭抽查式的应急演练；</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1分</p>
<p>(四) 事故监测与研判 (3分)</p>	<p>1 演练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能够及时开展事故早期评估，获取事件的准确信息； 2 演练单位及相关单位能够持续跟踪、监测事故全过程； 3 事故监测人员能够科学评估其潜在危害性； 4 能够及时报告事态评估信息。</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1分</p>
<p>(五) 指挥和协调 (3分)</p>	<p>1 现场指挥部能够及时成立，并确保其安全高效运转； 2 指挥人员能够指挥和控制其职责范围内所有的参与单位及部门、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的应急响应行动； 3 应急指挥人员表现出较强指挥协调能力，能够对救援工作全局有效掌控； 4 指挥部各位成员能够在较短或规定时间内到位，分工明确并各负其责； 5 现场指挥部能够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或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处置案并报总指挥部批准； 7 现场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科学可行，调集了足够的应急救援资源和装备（包括专业救援人员和相关装备）； 9 应急指挥决策程序科学，内容有预见性、科学可行； 10 指挥部能够对事故现场有效传达指令，进行有效管控。</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0.5分</p>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p align="center">(六) 事故处置 (3分)</p>	<p>1 参演人员能够按照处置方案规定或在指定的时间内迅速到达现场开展救援；</p> <p>2 参演人员能够对事故先期状况做出正确判断，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处置结果有效；</p> <p>3 现场参演人员职责清晰、分工合理；</p> <p>4 应急处置程序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p> <p>5 参演人员之间有效联络，沟通顺畅有效，并能够有序配合，协同救援；</p> <p>6 事故现场处置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对现场实施持续安全监测或监控；</p> <p>7 事故处置过程中采取了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事故发生；</p> <p>8 针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p>	<p align="center">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 align="center">缺1项，扣0.5分</p>
<p align="center">(七) 应急资源管理 (3分)</p>	<p>1 根据事态评估结果，能够识别和确定应急行动所需的各类资源，同时根据需要联系资源供应方；</p> <p>2 参演人员能够快速、科学使用外部提供的应急资源并投入应急救援行动；</p> <p>3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等数量和性能能够满足现场应急需要；</p> <p>4 应急资源的管理和使用规范有序，不存在浪费情况。</p>	<p align="center">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 align="center">缺1项，扣1分</p>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p>(八) 人员保护 (3分)</p>	<p>1 演练单位能够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协调有关方面确保各方人员安全； 2 应急救援人员配备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或采取了必要自我安全防护措施； 3 有受到或可能受到事故波及或影响的人员的安全保护方案； 4 针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特殊人群，能够采取适当方式发出警告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1分</p>
<p>(九) 警戒与管制 (3分)</p>	<p>1 关键应急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得到有效管制； 2 合理设置了交通管制点，划定管制区域； 3 各种警戒与管制标志、标识设置明显，警戒措施完善； 4 有效控制出入口，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保证道路畅通。</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1分</p>
<p>(十) 医疗救护 (3分)</p>	<p>1 应急响应人员对受伤害人员采取有效先期急救，急救药品、器材配备有效； 2 及时与场外医疗救护资源建立联系求得支援，确保伤员及时得到救治； 3 现场医疗人员能够对伤病人员伤情作出正确诊断，并按照既定的医疗程序对伤病人员进行处置； 4 现场急救车辆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伤员送往医院，并带齐伤员有关资料。</p>	<p>检查组现场设置事故情景，企业开展应急演练。</p>	<p>缺1项，扣1分</p>

三、安全生产培训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一) 现场考试 (8分)	企业各层级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在各层级随机选取考试人员；在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现场打印试卷。	所有参加考试人员平均分
(二) 企业安全培训计划制定情况 (6分)	1.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	查阅企业培训计划，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不是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扣1分。
	2.培训计划符合企业自身实际。	查阅企业培训计划，对照企业类别、特点判断。	培训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按0.5-2扣分。
	3.人员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查阅企业培训计划，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少一类人员扣0.5分。
	4.培训计划内容要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参加人员、授课人、学时、培训内容等	查阅企业培训计划，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缺少一项扣0.5分。
(三)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分)	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通过网上查询验证真伪，是否在有效期内。	1.每发现一起应持证未持证情况扣2分。 2.持假证、不在有效期内扣2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2.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相关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相关培训考核记录。	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而未参加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3.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对照企业花名册，对涉及特种作业岗位的操作人员逐一检查操作证，要求全查无遗漏。并通过网上查询和设备读取信息验证真伪，是否在有效期内。	1.每发现一起应持证未持证情况扣2分。 2.持假证、不在有效期内扣2分。
(四) 严格落实企业员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6分)	1.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员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24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8学时的再培训。	查看企业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档案	1.每发现一起学时数量少于法定学时数量半数的，扣1.5分。 2.每发现一起学时数量超过法定学时半数但少于法定学时数量的，扣0.5分。
	2.企业要建立完善师傅带徒弟制度，高危企业新员工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	查看新员工档案，企业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	1.每发现一起未按规定实施师傅带徒弟的，扣5分。 2.每发现一起实施师傅带徒弟不足2各月的，扣0.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赋分标准
(五) 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分)	生产经营单位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检查企业培训考核档案资料, 相关财务资料。	不能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扣3分。
(六) 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3分)	是否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检查企业培训考核档案资料, 核对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	1.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扣3分。 2.安全培训档案中, 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每缺少1项扣0.5分。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